

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1051360245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MA04CR3H8M
(身份证号码)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亮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孙波, 邢维康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2号2幢4层402室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经营场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2号2幢4层402室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主体业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食品贸易商)

经营范围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;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, 不含熟食);特殊食品销售(限保健食品)

签发人：易湘林

2023年 09月 06日



有效期至 2028年 09月 05日

说 明

食品经营许可证

(副本)

经营者名称：北京国信众城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5MA04CR3H8M
(身份证号码)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王亮

住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2号2幢4层402室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朝阳区白家庄东里42号2幢4层402室

主 体 业 态：食品销售经营者(食品贸易商)

经 营 项 目：预包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)
;散装食品销售(含冷藏冷冻食品,不含熟食);特殊食品销售(限保健食品)

- 1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。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经营。
- 5.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。
- 7.食品经营者应当在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,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许可证编号：JY11101051360245

日常监督管理机构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日常监督管理人员：孙波,邢维康

投诉举报电话：12315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签 发 人：易湘林



2023 年 09 月 06 日

有效期至 2028 年 09 月 05 日

附 页

时 间	事 项	内 容	签 名	备 注
-----	-----	-----	-----	-----